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人工智能学院

智能〔2022〕18号

关于调整人工智能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通知

根据桂电学位【2019】1号-《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调整人工智能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席：陈光喜

委 员：张军 李玉鑑 刘振丙 丁数学 李玉洁 蓝朝旺

秘 书：蒋竹艳

以上7名教师（陈光喜、张军、李玉鑑、刘振丙、丁数学、李玉洁、蓝朝旺）按照《人工智能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附件：1. 《人工智能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

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1:

人工智能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桂电学位【2019】1号-《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本科生培养水平，保证研究生、本科生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学术造诣高、治学严谨、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的专家担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委员每届任期 3 年。

第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7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委员 6 人，秘书 1 名，主席一般由学院院长担任，委员一般由学院院长提名，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报校学位办审查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审查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作出授予学士、

硕士、博士学位建议性决定，经校学位办审核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二）审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和推荐名单，审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名单；

（三）审查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四）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五）负责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与评估工作；

（六）研究提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的处理意见；

（七）完成校学位委员会布置、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五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时，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2}{3}$ 及以上方为有效。决议的形成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1}{2}$ 以上方为通过。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条 学位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学校的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出国一年以上以及无力承担校学位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程序按产

生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八条 本章程自签发之日实施。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9月22日